

皖退役军人发〔2025〕12号

---

##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规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713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6914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894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87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6114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534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430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5934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534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250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30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180元,占60%,县级财政承担120元,占40%),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188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072元,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116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

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92 元；余下的 132 元中，省级财政承担 60%，即 79.2 元，市县级财政承担 40%，即 52.8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96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54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656.8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771.2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提至每人每年 9036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

人每年 1114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调整，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 50%。

八、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应安排的资金，统筹省级以上相关资金，严格落实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规定，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九、各地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持续加强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动态管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11320
	因公	127884	10657
	因病	120240	10020
二级	因战	122916	10243
	因公	113232	9436
	因病	105936	8828
三级	因战	107856	8988
	因公	98556	8213
	因病	89724	7477
四级	因战	88404	7367
	因公	77580	6465
	因病	69300	5775
五级	因战	69048	5754
	因公	58704	4892
	因病	52992	4416
六级	因战	53940	4495
	因公	49620	4135
	因病	40752	3396
七级	因战	40260	3355
	因公	35016	2918
八级	因战	25416	2118
	因公	22620	1885
九级	因战	21096	1758
	因公	16488	1374
十级	因战	14832	1236
	因公	12324	1027

附件 2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 别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烈士遗属	43116	359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000	3000
病故军人遗属	32928	2744

附件 3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 别	生活补助年标准	生活补助月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94188	7849
红军失散人员	42492	3541

## 附件 4

##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 别		中央 年承担	省级 年承担	市县 年承担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4894	150	1870	26914	2242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4534	150	1430	26114	2176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24534	150	1250	25934	216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6072		4116	10188	849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		6540	2656.8	1771.2	10968	914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9036			9036	753
部分年满 60 周岁 农村籍 退役士兵	一年	744			744	62
	二年	1488			1488	124
	三年	2232			2232	186
	四年	2976			2976	248
	五年	3720			3720	310
	六年	4464			4464	372
	七年	5208			5208	434
	八年	5952			5952	496
	九年	6696			6696	558
	十年	7440			7440	620
	十一年	8184			8184	682
	十二年	8928			8928	744
	十三年	9672			9672	806
	十四年	10416			10416	868
	十五年	11160			11160	930
	十六年	11904			11904	992
	十七年	12648			12648	1054
	十八年	13392			13392	1116
新中国 成立前 入党的 部分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6168	6168		12336	1028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5574	5574		11148	929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300	300		600	50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 经取整后得出, 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